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
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台山市赤溪镇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签订时间：2025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方案设计、初设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规模及阶段等如下：

2.1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垃圾转运站、沉淀池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台山市赤溪镇。

2.4 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96.4888万元。

2.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标准及强制性条文、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2.6 工程范围：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2.7 工程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镇区现状资料	1份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2	镇区规划资料	1份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3	其他相关资料	1份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成果	4份纸质版 1份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成果	6份纸质版 1份电子版	方案设计取得业主书面确认后10个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6份纸质版 1份电子版	在取得概算批复或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
4	施工图预算书	6份纸质版 1份电子版	施工图经图审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5.2 设计费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格为：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整（¥32477.00元）。其中：设计费（¥29525.00元）；预算编制费（¥2952.00元）。

5.3 计费方式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相关收费标准。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取1.0，建筑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取系数0.85，阶段工作量100%，下浮率取20%。预算编制

费按设计费10%计取。

最终服务金额以市财政局审核定价为准。

5.4 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发包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进度款
3	提交施工图成果，并经发包人或第三方审查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作为进度款
4	提交施工图预算书，并经发包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需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相关费用。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项目现场或项目所在地以外地区处理项目有关设计、协调等问题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成果。未经承包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工期。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工作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6.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规范，规定，标准。

6.2.3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6.2.4 承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实施，负

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超过一年项目未开始实施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照工作进度支付费用。

6.2.5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承包人已开始工作，且进度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进度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按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有关审批审查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取消或进行其他重大变更导致承包人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量计算并支付费用。

7.3 承包人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最高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额。

7.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如逾期交付超过15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最高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额。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承包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成果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了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用的情况下，承包人通过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或根据发包人的技术要求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

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电话：

电话：0431-856528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2001330100059123456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6日



